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王万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刘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刘珊女士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董事的前提下,补选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3点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25)。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王万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刘珊女士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董事的前提下,补选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刘珊女士当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珊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学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证的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及商业咨询部门顾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师,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咨询部经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消费基金部董事总经理。此外,刘珊女士曾任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霍尔果斯特驱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阳市牧原麦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特驱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目前还兼任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①、北格(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九多肉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①刘珊女士已于2025年9月30日向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辞职信,鉴于其辞任后该公司董事会及若干董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暂时未能符合相关规则规定及相关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要求,刘珊女士将继续担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及相关委员会成员,直至有合适人选填补空缺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请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43000

联系人:胡思睿

电话:0813-8233659

传真:0813-8233689

电子邮箱:dmb@zgcmc.com

5、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8,投票简称:运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公司(或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公司(或本人)未对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120,277,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8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19,57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09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701,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55人,代表股份801,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701,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3,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19%;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6%;弃权21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5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3,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316%;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4%;弃权21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5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先生、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59,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9%;反对6,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21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3,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316%;反对6,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3%;弃权21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5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270,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4,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94%;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4%;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奕、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后,上市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前次交易审议情况

2025年度,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2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未触及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相关权限,该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事项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交易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对方具有相应资质、履约能力可靠,其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50万元。本次调整后,预计2025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金额合计8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家唯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420.00	450.00	870.00	407.62	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420.00	450.00	870.00	407.62	/

注1:上述关联方均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注2:上述总额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亦可将相关额度分配给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其他新增关联交易主体使用。

注3: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均为未含税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广东家唯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少慧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东路66号501室

营业期限:2020-11-10 至 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746.74万元、负债总额4,715.02万元,净资产8,031.7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6,393.27万元、净利润1,204.80万元(经审计)。

2、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钟伟强

注册资本:16,888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号

营业期限:2007-07-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陶瓷制品、陶瓷用粘合剂、陶瓷用填缝剂、陶粒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4,889.62万元、负债总额85,256.82万元,净资产139,632.8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15,791.79万元、净利润49,601.45万元(经审计)。

3、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钟伟强

注册资本:73,888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

营业期限:2010-06-23 至 2060-06-22

经营范围:陶瓷制品、陶瓷用粘合剂、陶瓷用填缝剂、陶粒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2,305.93万元、负债总额70,540.50万元,净资产171,765.4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64,208.36万元、净利润37,936.08万元(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因广东家唯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及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上述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均为具备对应资质、良好资信与较强实力的企业,其履约能力具备可靠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的政策和依据,遵循市场化原则,双方在参照市场价格、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增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与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成双方优势互补及资源的高效配置,提高市场竞争实力。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秉持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50万元。本次调整后,预计2025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金额合计870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邓建华、刘晃球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4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733,941,062股,剔除回购股份6,447,000股和本次回避表决股份250,874,432股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6,619,630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98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96,738,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308%。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863,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89%,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3,053,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36%,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809,7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53%,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8%。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576,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37%;反对8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09%;弃权4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951,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13%;反对8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9%;弃权4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38%。

关联股东吴学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周祖勤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达代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北京时间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治平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2人,代表股份66,363,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8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5,873,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659%;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50人,代表股份489,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7%。

8.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3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8%;反对300,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5%;弃权25,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47%;反对300,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064%;弃权25,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89%。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赵旭东、王燕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4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9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1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已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5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12月11日非公开发行0.49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9亿元。

本行于2025年12月6日发布了《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本行已于2025年12月11日向202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